

104 學年度○○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私)立○○大學○○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 博士班 涉醫事及師資培相關系所 ☐ 學士班 ☐ 碩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請明確告知，本案若申請通過，該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進行專業審)						
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若填列「是」，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俾本部查閱，未公開則填「否」)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2 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以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者，請填寫「表 1 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u>（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u>	☐ ○ ○ 學 系 ____ 年 評 鑑 結 果 為 ____。 ☐ 尚未受評，將於 ____ 年受評。	
設立年限	☐ <u>以學系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 <u>招生</u> 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 ○ ○ 學系碩士班於 ____ 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 ____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臺高()字第 ____ 號	☐ 符合 ☐ 不符
	☐ <u>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 <u>招生</u> 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 ○ ○ 研究所碩士班於 ____ 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 ____ 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 ____ 號 ☐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u>以學系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 2. 副教授以上 ____ 位	☐ 符合 ☐ 不符
	☐ <u>以研究所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一、實聘專任教師 ____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____ 位 2. 副教授以上 ____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____ 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____ 位。	☐ 符合 ☐ 不符

學術條件²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5)	☐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³ 平均每人發表 ⁴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為_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	☐ 符合 ☐ 不符
	☐ 人文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⁵ 或出版 ⁶ 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或專書論著_____本/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_本/人。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_本/人。	
	☐ 法律領域：近五年該(97.12.1-102.11.30)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	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_	

²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³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⁴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⁵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⁶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本/人。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表 2 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 <u>以學院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 ○○學系(研究所)博士班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學系(研究所)博士班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 <u>以學院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 <u>招生</u> 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	☐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102年9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 符合 ☐ 不符
	☐ <u>申設博士學位學程</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 <u>招生</u> 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亦即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博士班達3年以上】 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3所定學術條件(如下)者，不在此限。	☐ ○○學系(研究所)博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102年9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字第_____號 ☐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_____學系(所)、_____學系(所)、 (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份自我檢核表)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基本資料表 3、4)	☐ 以學院申設博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 符合 ☐ 不符
	☐ 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2.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副教授以上____位	☐ 符合 ☐ 不符
學術條件⁷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 5)	☐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 (97.12.1-102.11.30) 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⁸ 平均每人發表 ⁹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	☐ 符合 ☐ 不符
	☐ 人文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 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	

⁷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⁸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⁹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¹⁰ 經專業審查 ¹¹ 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本/人。	
	☐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本/人。	
	☐ 法律領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__本/人。	
	☐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含設計類)域：近五年（97.12.1-102.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¹⁰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¹¹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表 5）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 一、.....。
- 二、.....。
- ：
- ：
- ：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 二、.....。
- ：
- ：
- ：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
- 二、.....。
- ：
- ：
- ：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¹²）

- 1.
- 2.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¹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¹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¹⁴）

- 1.
- 2.

二、補充說明：

：

：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

¹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¹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¹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形)

- 一、.....。
- 二、.....。
- ：
- ：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 一、.....。
- 二、.....。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_____冊，外文圖書_____冊，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圖書_____冊；中文期刊_____種，外文期刊_____種_____，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期刊_____種。
-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_____學系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三)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增設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13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5份。